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羅一中 02-23070123#8303

電子信箱：p401216@thb.gov.tw

24946

新北市八里區龍源村龍米路一段92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臨時工程處收文章			
104.4.-7			
程	供	主	勞
設	人	政	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路規環字第10410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4年3月26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路規環字第10410017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依當日委員意見提案單及當日發言呈現，另將未出席委員所提供書面意見併入彙整而成。
- 三、請西濱北工處將會議紀錄公布於「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網頁。

正本：趙局長興華、夏副局長明勝、梁委員、劉委員、陳委員、張委員、曾委員、盧委員、盧委員、江委員、謝委員、張委員、陳李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黃科長、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組長、新北市環境保護局鄭科長、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本局新工組(含附件)、規劃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主管決行

西濱北 104/04/08印



1040005383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 三、主持人：夏副局長明勝
- 四、記錄：羅一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陳委員

1. P. 2-34 河川水質調查應就取樣時之潮汐狀態說明，以利比對。
2. 水質調查重金屬錳超標顯著，卻未見對底泥之重金屬含量調查；本案開挖產生之土石方將再利用，在未確認污染情況下是否適宜？本次調查是否涵蓋底泥重金屬含量之調查？

(二) 曾委員

1. 本案產生剩餘土石方承諾不外運，請予確定，從第二次會議的審查意見回覆表 P3.59 表 3.1.7-1 中本案總土方量共 43.3 萬噸，其中 27 萬噸供台北港填方使用，16.3 萬噸需外運，不符合環評承諾。
2. P4-28 表 4.2-5，各項文化資產執行計畫工作，有二項工作需施工前完成，但本工程將於 104 年 10 月開始施工，若以此施工日期，則此二項計畫無法完成，故請說明理由，是否以與文化資產執行區位相關工程之施工日期作為基準日期。
3. 施工前之監測數據作為環境背景，建議必須將這些背景數據之綜合整理工作，建議依年度及四季之數據作綜合分析，但對異常數據，必須找出其可能原因，所以不作為未來監測數據之比對背景數據。目前背景數據之建立情形請予說明。
4. P2-16，關渡大橋 COD 高達 29mg/l，但 BOD₅ 只有 1.6 mg/l，BOD₅/COD 比值太小，此原因(1)可能河川中所含 COD，大部分屬生物不易分解之有機化學。(2)COD 分析受 Cl⁻ 太高干擾，

造成 COD 濃度偏高，請予追查。

(三) 林委員

有關前次(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P4-28)相關建議如下：

1. 指定遺址需進行監管保護，惟對於普查(或疑似)遺址，應著重「施工監看」。
2. 施工期間之施工監看，其重點為工程各項開挖施工期間，非以次數來定義。
3. 施工前之各項考古試掘，目前刻正進行招標文件之研擬，建請於執行期間妥予考量主管機關新北市文化局辦理審議之作業時間，避免延誤既定期程。

(四) 梁委員

1. 有關挖仔尾生態調查彈塗魚數量，是否將漲退潮因素納入，因不同時間調查數量有落差。

(五) 張委員 (提供書面意見)

1. 附件三中、空氣品質之環境保護項目中，建議於施工出土時於現場設置 PM2.5 偵測電子板，以便偵測現場作業之空氣品質進而保障施工人員的工作環境衛生安全。
2. 附件三中、固體廢棄物之環境保護項目中，建議宜補充說明建設道路所用之建材的後續處理與儲存安全，以保障無使用到的建材不會對環境造成土壤或水源的污染。
3. 附件五中、生態調查與環差報告調查結果比較摘要表中顯示，陸域、水域、海域生物於環差報告中皆有減少，建議宜補充原因，並研析未來開發後是否會造成進一步之破壞。
4. 審查意見回覆中，黃綉娟委員建議生態監測之各項結果，能再輔以折線圖或柱狀圖來呈現各季變化趨勢，但於回覆說明僅遵照辦理並無補充圖型，建議宜補充。
5. P2-6 圖 2.1-1 懸浮微粒 (PM2.5) 24 小時值中，可發現於施工前第一季的八仙樂園檢測值為 $49 \mu\text{g}/\text{m}^3$ 有超過標準值 $35 \mu\text{g}/\text{m}^3$ 之現象，建議宜補充說明原因並評估施工後是否會對遊客呼吸之空氣品質造成危害。

(六) 蘇委員 (提供書面意見)

1. 建議第 2.4~2.7 節監測結果可考慮以單位面積標示生物量，以圖示標示生物熱點，以利施工規劃或環境管理計畫參考。

八、結論

(一) 第 2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內容：

1. 「附件一、文化資產執行計畫工作明細表」內陸上文化資產遺址監看期程，遺址監看請修正為遺址”施工”監看，並將監測期程由施工整地、橋墩基礎開挖期間每日一次修正為施工期間全程監看。
 2. 請修正有關鰻魚苗捕撈作業內容文字。
- (二) 河川水質及海域水質請附註採樣漲退潮時間，以表明採樣品質之一致性。
- (三) 將施工前監測數據統整及建立環境背景資料，並找出目前各監測數據異常之原因，以便釐清未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異常是否由本工程造成。
- (四) 交通量調查涉及路口服務水準部分，請增加”路口延滯”作為評估指標。
- (五) 各委員意見列入紀錄並追蹤辦理情形。